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 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 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进一步拓展业务,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较高, 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 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无偿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欧阳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内的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